附件1

关于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发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各委属医疗机构、市公卫中心：

为引导规范医疗机构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健康服务需求，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现就开展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试点工作作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部门监管、稳妥推进，以改善群众看病就医感受为目标，运用新模式，打通群众看病就医的堵点淤点难点。

二、试点区县和时间

中心城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新区、高新区），奉节县。试点时间为一年。

三、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内涵

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是医疗机构除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之外，根据特殊患者需求，对患者不需要采取紧急医疗处置，但需要给予一定医疗照护的院间、出院后转运服务。医疗照护内容主要包括吸氧、监护、输液等转运途中的维持性或延续性医疗措施，以及相关护理、照看、搬抬工作。医疗机构是提供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责任主体，道路运输企业只可承担转运工作，并取得相应的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四、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开展及初核

（一）自愿开展。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并非医疗机构必须无条件提供的服务。有意愿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经医患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服务协议后，方可开展非急救医疗转运工作。

（二）信息报送及初核。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市急救医疗中心，对中心城区（含奉节县，下同）开展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医疗机构相关信息和能力资质等进行初核。市急救医疗中心应及时向医疗机构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初核结果和相关信息，并定期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非急救医疗转运试点情况。中心城区开展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医疗机构（含委属医院、部队医院），应向市急救医疗中心报送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基本信息（名称、类别、级别、执业范围、地址等）、法人登记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从事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车辆行驶证、人员资格证、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监督电话等。

（三）信息互通共享。试点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属地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定期将参与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信息抄送属地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试点区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积极配合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道路运输企业提供的企业、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反馈。

五、健全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工作制度

市急救医疗中心应建立中心城区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调度平台，实现中心城区统一呼叫号码、统一受理呼叫、统一指挥调度，对急救与非急救进行分类调派和管理。医疗机构应加强对非急救医疗转运与院前急救分类管理，要建立完善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相关制度，建立健全科室、人员、车辆、应急预案、监督管理、投诉受理、争议解决等管理制度，提升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水平。

六、规范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管理

（一）规范人员管理。从事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医师、护士、驾驶员等，应具备相应资质和岗位证书，履行岗位职责。

（二）规范车辆管理。承担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车辆应为本医疗机构非院前急救的救护车或与本医疗机构签订有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合作协议的道路运输企业的合法运营车辆。救护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救护车》要求，在开展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同时，不得加入“120”院前急救网络，不得从事院前急救服务，不得违法使用警灯警报器。道路运输企业及其人员、车辆等应符合交通部门和公安部门相关规定，车辆不得非法改装（包括不得拆除座椅、加装担架等）、非法安装标志灯具、非法安装警报器、套牌等。

（三）规范服务管理。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起讫点至少有一处在提供本次服务的医疗机构内。医疗机构提供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前，应向患方充分告知提供的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内容和人员资质、车辆、收费等情况，与患方签订知情同意书和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协议。

（四）规范收费管理。独立开展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重庆市医疗服务项目规定的收费标准。与道路运输企业合作开展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其中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按照重庆市医疗服务项目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道路运输企业提供的车辆转运等非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由道路运输企业收取。开展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可参照重庆市医疗服务项目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开展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

（五）规范信息公示。试点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官网公示辖区内提供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医疗机构及其合作的道路运输企业名单、监督电话等信息。医疗机构应通过公众号、官网等途径，公示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或计价方法、人员资质、车牌号码、道路运输企业有关信息、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七、强化非急救医疗转运应急处置准备

医疗机构及其合作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制定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及应急演练。对于在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突发身体不适或者病情加重的，随车医护人员应当根据情况立即进行应急处置或就近送往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

八、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监管

（一）明确部门职责。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开展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指导和管理，依法查处提供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违法行为。交通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道路运输企业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公安部门负责按规定办理救护车登记，依法查处机动车非法改装、非法改变车身颜色、非法安装标志灯具、非法安装警报器、套牌等交通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及其合作的道路运输企业在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中的价格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管，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二）加强协同配合。卫生健康、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据职能职责，加强信息共享、协作联动，定期召开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工作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联合整治非急救医疗转运市场乱象，维护市场公平秩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形成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长效监管机制。对于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中产生的医疗、运输及价格方面的投诉纠纷，按照部门职能职责依法受理。

九、加强行业作风建设

试点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医疗机构应加强对从事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医务人员、工作人员的行风管理，严格按照《重庆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试行）》《重庆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行为规范》《重庆市卫生健康系统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办法（试行）》《重庆市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要求，加强监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通过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工作实施利益输送。与医疗机构合作开展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附件：1.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信息报送表（医疗机构）

2.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信息报送表（道路运输企业）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信息报送表（医疗机构） | | | | | | | | | | | | | | |
| 区县： 备案时间： | | |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 地址 | 等级 | 机构  类型 | 执业许可证号 | 组织机构代码 | 车牌号 | 车架号 | 车辆厂牌型号 | 车辆行驶证号 | 驾驶  证号 | 服务  项目及服务内容 | 价格或者计价方法 | 信息  公开渠道 | 监督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信息报送表（道路运输企业） | | | | | | | | | | | | | | |
| 区县： 备案时间：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名称 | 类型 | 经营范围 | 组织形式 | 注册日期 | 车牌号 | 车架号 | 车辆厂牌型号 | 车辆行驶证号 | 驾驶  证号 | 担架员 | 价格或者计价方法 | 信息  公开渠道 | 监督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等信息应与道路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核准内容保持一致。